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车桥公司”）2018年-2020年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上限金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乃按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和一般商业条款测算，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利益，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4年7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采埃孚车桥公司分别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及《销售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5年-2017年预计交易上限金额已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在采埃孚车桥公司合营期间内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始终有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本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18年-2020年交易上限金额进行

重新审批和信息披露。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2018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有关采购及销售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2020年预计交易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需要和一般商业利益。同意将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有关采购、销售关联交易2018年-2020年交易上限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2018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事后确认，认为：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符合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零部件	15,000	16,000	20,000	9,267	5,031	2,684	因相关车桥产品销量下降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车桥产品	25,000	27,000	30,000	18,471	19,496	8,830	因公司相关主机产品销量下降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苏文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00 万元

主营业务：农业机械车辆驱动桥的产品研发、应用工程、生产、装配及销售。

（二）关联关系

采埃孚车桥公司董事长苏文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采埃孚车桥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预计交易上限金额

（一）《采购框架协议》

1、基本内容

采购方：采埃孚车桥公司

供应方：公司

采埃孚车桥公司将从公司采购用于生产驱动桥的齿轮、传动轴等零部件。

2、采购价格及结算

（1）双方参考过往年度及当时市场的价格，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协商确认零部件的采购价格。

（2）采埃孚车桥公司应在公司开具的发票日后 50 日内全额支付零部件采购款。

3、协议有效期及其他

(1) 采埃孚车桥公司合营期内有效

(2) 双方须就采购业务签订单独采购协议，协议内容应与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4、预计交易上限及测算依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7,000 万元	8,000 万元	9,000 万元

采购货物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是以过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结合采埃孚车桥公司 2018 年-2020 年预计销售收入、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以及公司供货比例测算得出。

(二) 《销售框架协议》

1、协议基本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采埃孚车桥公司

丙方：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杭州”）

采埃孚车桥公司向公司及采埃孚杭州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包括驱动桥产品）。

2、销售价格及结算条款

(1) 双方参考过往年度及当时市场的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协商确认车桥产品的销售价格。

(2) 采埃孚车桥公司向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采埃孚车桥公司向采埃孚杭州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

(3) 公司应在开具的发票日后次月 15 日全额支付货款。

3、协议有效期及其他

(1) 采埃孚车桥公司合营期内有效

(2) 双方须就产品每一订单签订单独销售协议，单独协议内容应与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4、预计交易上限及测算依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3,500 万元	25,000 万元	26,000 万元

销售货物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是以过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8 年-2020 年预计产品销量及采埃孚车桥公司供货比例测算得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利益，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